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计算机通信网专递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电子文件

流水号：电子文件（运管局）〔2018〕201号 紧急程度：
签发人：胡群力 发送时间：2018年12月27日
抄送：

关于实施全省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 免费继续教育的通知

各市运管局、义乌市运管局，杭州市车管局，宁波市客管局：

根据《关于深化道路运输“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运管改革二十条”的通知》（浙运〔2018〕10号）部署要求，省厅搭建了统一的继续教育网络平台，为从业人员提供免费继续教育服务，目前全省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网络项目已如期上线。现将免费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19年1月1日起，省内仅持有道路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员可参加免费继续教育。

其他从业人员的免费继续教育将于2019年底前根据项目建

设情况陆续实施。

二、学习流程

学员学习方式可选用电脑端和手机 APP，使用手机 APP 需事先通过电脑端完成政务网个人身份注册。学员个人电脑登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运政网上服务大厅”<https://yzfw.96520.com/>或“在线教育网”<http://zxjy.zjj.edu.cn/>，选择点击“浙江省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登录入口，完成政务网个人身份注册后可以进入学习，注册登录说明见附件。

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学习后，取得盖有电子签章的学习凭证，同时后台上传有关数据至运政服务平台。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宣传力度。实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免费继续教育是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的惠民便民服务，是切实提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重要举措，省局将通过相关平台对全省“仅持有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短信告知。各市运管部门也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发送手机短信或微信、服务窗口或网站告示等多种方式，将免费继续教育信息告知相关从业人员。

（二）做好服务保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全省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网络已于 12 月 25 日上线试运行，请各市运管部门配合做好测试和完善工作。免费网络继续教育上线后，

学员可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继续教育方式。请各市运管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保免费继续教育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全省道路普通货运驾驶员免费继续教育学习指南

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年12月27日